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3月1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华昌明先生转任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顾问及由滕翠金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高管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华昌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行为，确实因工作变动的需要，《辞职报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华昌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顾问，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3. 华昌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华昌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5. 我们对滕翠金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后认为：滕翠金女士、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戈夫

蒙丽珍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